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李建宁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李建宁先生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经了解李建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李建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战略思维、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李建宁先生担任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李建宁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期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此次因职务调整原因不再担任总经理，其卸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李建宁先生卸任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已按照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聘请新任总经理，李建宁先生卸任总经理职务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聘请肖巍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肖巍先生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经了解肖巍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肖巍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肖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及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由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来实施运作、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

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来实施运作。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现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及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教育投资公司”）进行增资。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恺撒堡公司和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向恺撒堡公司增资 62,900 万元、向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增资 10,20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骞

聂铁良

周延风

王怀坚

刘 涛

2017年8月22日